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18-4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浚洸镇麻坊村委（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黄国平 电话：18780481249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公司”）员工严金平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到我局投诉反映其社会保障权益受到侵害，具体表现为正邦公司与严金平签订劳动合同，但 2024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为严金平购买社保的是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因此，我局需了解正邦公司的实际用工情况。我局接到投诉后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正邦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但其逾期未提交任何材料，我局决定予以立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我局向正邦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

问通知书》，要求正邦公司提供 2024 年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正邦公司于 6 月 28 日签收，但其逾期未到我局接受调查且未按要求报送任何书面材料。2024 年 7 月 3 日，我局向正邦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在 7 个工作日内，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其 2024 年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报送我局执法大队，正邦公司于 7 月 4 日签收，但逾期拒不整改。

鉴于以上事实，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向正邦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我局拟作出：一、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且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合共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整（¥20000.00 元）的处罚，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正邦公司于 7 月 25 日签收，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的权利。

经查明，正邦公司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一、未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且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通过网络、书面等方式如实提供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作时间、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和资料”等规定。

正邦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明：1. 员工投诉反映资料（包括正邦公司盖章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2.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及送达资料；3.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及送达资料；4.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及送达资料；5.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资料等。

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无正当理由，拒绝

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及《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第十一条“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足半年的；（六）不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七）经行政部门责令整改...仍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九）同时发现存在两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的...”及其附件第 5 项“违法情节较重，处罚细化幅度为 8000 元至 14000 元”、附件第 75 项“违法情节较重，处罚细化幅度为 8000 元至 14000 元”等规定，正邦公司本案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我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且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合共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整（¥20000.00 元）。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9 日

备注：1.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
2.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